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13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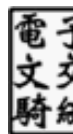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90013120_Attach01.pdf、1090013120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實驗合唱團辦理
「109年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21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由實驗合唱團承辦，俾善用合唱團專業能力，及豐富演唱、教學經驗，進駐音樂師資缺乏之中小學，協助輔導成立鄉土歌謠合唱團，以增進學生母語歌唱美感經驗，提升藝術涵養；並落實教育部「美感中長程計畫」——透過鄉土歌謠教學，增加學生參與藝文活動機會，促進藝術生活化，提升學生美學素養及音樂欣賞知能。
- 三、本案如欲申請者，請將「109年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學校申請表」填寫用印後，於109年3月11日(星期三)前掃描成PDF或JPG檔以電郵至國立實驗合唱團電子信箱(taiwannationalchoir@gmail.com)，俾以憑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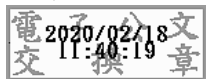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實驗合唱團黃小姐，電話：02-2366-1141。

五、檢附「109年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」及「109年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學校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